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電話：05-2840859

*傳 真：05-2840863

*電子信箱：acc0318@ems.chiay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2.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3.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4.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5.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 嘉義市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。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以區域別分，縱項以諮詢項目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2月底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27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(遇假日順延)公布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網頁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